

证券代码：835801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TI IoT Technology Co., LTD

The logo for GTI IoT Technology Co., LTD, featuring the letters 'GTI' in a bold, re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博大光通	指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证券代码：835801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4层402室

联系电话：010-57235958

法定代表人：廖原

董事会秘书：杨双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于2016年2月14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市场开拓、产品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是廖原、劳建辉、何剑，实际控制人仍是廖原、劳建辉、何剑，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

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勇、关静

联系电话：010-59013902

传真：010-5901377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敬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B 座 403-405 室

经办律师：袁毅超、焦文婷

联系电话：010-65862898

传真：010-658668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钱华丽

联系电话：010-85665280

传真：010-856653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原

劳建辉

杨双双

王煜

施川兴

全体监事签字：

何剑

吕海波

张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原

李洪景

杨双双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